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柏业纸品厂等9家企业：

经查，你单位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4〕1-9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，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4〕1-9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03月0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4〕1号

江门市柏业纸品厂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单位于2021年07月01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沙冲村长汉汉南三角圻地。但至2024年2月1日止，你单位因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2年度报告，于2023年7月13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经税务机关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。经2024年2月1日现场检查，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该处大门紧闭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。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

另查明：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处理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

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常雅婧、李振强

联系电话：0750-6809635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03月0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4〕2号

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月盛宏红木家具厂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单位于2016年08月19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张村村三合路。但至2024年2月1日止，你单位因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2年度报告，于2023年7月13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经税务机关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。经2024年2月1日现场检查，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该处大门紧闭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。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

另查明：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处理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

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常雅婧、李振强

联系电话：0750-6809635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03月0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4〕3号

江门市鼎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单位于2021年07月07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张村村西一经济合作社新围坪（旧厂房）。但至2024年2月1日止，你单位因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2年度报告，于2023年7月13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经税务机关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。经2024年2月1日现场检查，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该处大门紧闭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。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

另查明：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处理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常雅婧、李振强

联系电话：0750-6809635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03月0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4〕4号

江门市明鑫隆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单位于2020年10月23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冲口第三段（自编之一）。但至2024年2月1日止，你单位因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2年度报告，于2023年7月13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经税务机关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。经2024年2月1日现场检查，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该处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。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

另查明：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处理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

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常雅婧、李振强

联系电话：0750-6809635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03月0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4〕5号

江门市合壹家具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单位于2018年09月27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委会金利开关厂（办公室、车间）。但至2024年2月1日止，你单位因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2年度报告，于2023年7月13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经税务机关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。经2024年2月1日现场检查，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该处大门紧闭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。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

另查明：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处理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常雅婧、李振强

联系电话：0750-6809635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03月0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4〕6号

江门市新会区龙赫堂古典家具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单位于2013年08月26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村新开公路边（车间）。但至2024年2月1日止，你单位因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2年度报告，于2023年7月13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经税务机关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。经2024年2月1日现场检查，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该处大门紧闭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。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

另查明：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处理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

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常雅婧、李振强

联系电话：0750-6809635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03月0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4〕7号

江门市圣明古典家具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单位于2013年06月27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村新开公路边（车间）。但至2024年2月1日止，你单位因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2年度报告，于2023年7月13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经税务机关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。经2024年2月1日现场检查，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该处大门紧闭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。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

另查明：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处理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

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常雅婧、李振强

联系电话：0750-6809635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03月0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4〕8号

江门市欧朗家具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单位于2013年03月27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牛勒村委会七队横岭片（五金厂2号厂房）。但至2024年2月1日止，你单位因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2年度报告，于2023年7月13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经税务机关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。经2024年2月1日现场检查，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该处大门紧闭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。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

另查明：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处理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常雅婧、李振强

联系电话：0750-6809635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03月0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4〕9号

江门市新会飞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单位于2005年11月15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委会双飞山。但至2024年2月1日止，你单位因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2年度报告，于2023年7月13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经税务机关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。经2024年2月1日现场检查，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该处大门紧闭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。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

另查明：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处理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

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常雅婧、李振强

联系电话：0750-6809635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03月01日

